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106/04/28 13:07:48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陳君如

電話：(02)33662003

電子郵件：chencj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校環保字第1060032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表

主旨：為申報本校4月份職災狀況，請填具調查表並於5月5日前擲回環安衛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確實掌握本校各場所職災發生狀況，並進行後續追蹤、宣導防治等工作，每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，向教育部及北市勞檢處申報職業災害發生狀況。

二、無論是否發生職災，均請務必填報；若逾期未繳，或隱匿不報，日後若有任何爭議，則由貴單位自負責任。

正本：各一級單位、創新育成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中央研究院原分所、中央研究院生化所、中央研究院天文物理所

副本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國立臺灣大學

附件

國立臺灣大學 106 年 4 月份職業災害調查表

環安衛中心 106.4

學院/單位：_____

填報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☐ 本學院/單位 4 月份無職災發生。

☐ 本學院/單位 4 月份共發生職災_____件。

(請於下表簡要說明，並請附上「國立臺灣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」。)

職災發生單位	發生日期	人員受傷情況	聯絡人姓名及職稱	聯絡人電話

填表說明：

1. 調查範圍包括所屬單位之任何空間。
2. 若無職災發生，仍請勾選後交回環安衛中心。
3. 發生職災均應填寫職災報告單，報告單可至環安衛中心網頁下載，網址為：<http://esh.ntu.edu.tw/epc/home.php>。
4. 請於 106 年 5 月 5 日前交回環安衛中心，以利申報，謝謝。